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揭榕人社改字〔2026〕第 007 号

张辽：

你（单位）在工资分配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存在拖欠黄艳、李先伟等 4 名工人工资 61173 元的违法行为。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六条等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你（单位）应当在限期内足额支付黄艳、李先伟等 4 名工人工资 61173 元。请你单位在 2026 年 5 月 20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送我局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联系人：林同志

联系电话：0663-8652042

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4 月 27 日



备注：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；

2.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，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，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（附页）；

3. 本通知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

